

《2013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 2 號)公告》小組委員會**政府當局的回應**

《2013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 2 號)公告》小組委員會委員於 2014 年 1 月 14 日舉行的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1. 達德公所及發達堂的保養／修復工程

(a) 達德公所修復工程費用的分項數字如下：

工程	負責部門／辦事處	預計費用
公所修復工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	980 萬元
建築物前面空地／附近的渠務工程	渠務署	140 萬元
斜坡鞏固／改善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430 萬元

達德公所的修復工程完成後，日後將視乎需要進行保養工程。預計維修費用每年約 30 萬元，可由古蹟辦的古蹟保養撥款撥付。

(b) 至於發達堂的修復工程，古蹟辦現正計劃在 2014 至 2015 年為發達堂進行現狀測繪和制訂保育方案，修復工程將於 2015 至 2017 年進行，預計所涉費用約為 800 萬元。

與達德公所的情況相似，發達堂的修復工程完成後，日後將視乎需要進行保養工程。預計保養費用每年約 20 萬元，可由古蹟辦的古蹟保養撥款撥付。

2. 發達堂業權人與政府當局達成的協議

(a) 發達堂業權人同意建築物列為法定古蹟並開放予公眾參觀，有關的書面同意書見附件(只有英文版本)。

(b) 古蹟辦取得附件所載的同意書後，已就有關開放建築物的詳細安排致函發達堂業權人，建議把發達堂的公用地方開放予公眾參觀，開放時間如下：

- 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至五時開放；以及

- 逢星期二、聖誕日、聖誕翌日、元旦日及農曆年初一至初三關閉。

(c) 古蹟辦會在發達堂開放予公眾參觀期間提供清潔及保安服務，預計所涉費用分別為每年 32,000 元及 94,000 元。另外還有其他雜項費用例如導賞服務等，預計費用每年 20,000 元。

(d) 古蹟辦現正就附件所載同意書是否具法律效力一事尋求法律意見。應注意的是，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開放予公眾參觀並非建築物列為法定古蹟的先決條件。此外，把私人擁有的建築物列為法定古蹟，也不一定會影響建築物的業權狀況及現有用途，或自動給予公眾參觀的權利。很多其他地方例如中國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英國及新加坡的情況亦相似。建築物一經列為法定古蹟，便會獲得永久法定保護並會保存下來。建築物會成為香港文物和歷史中重要部分的有形可見的記錄，讓我們這一代和子孫後代均可受惠共享。在很多情況下，市民可在公眾能到達的地方欣賞建築物的外貌，同樣可受惠共享。至於法定古蹟是否可進一步開放給公眾參觀，則須視乎每宗個案而定。我們必須得到有關業權人的支持和合作，方可讓公眾參觀法定古蹟(包括發達堂)。

3. 法定古蹟的宣傳計劃及獲取發達堂業權

(a) 為增進市民對發達堂及達德公所的認識，我們在這兩幢建築物列為法定古蹟當日(即 2013 年 12 月 27 日)發出新聞稿，而這兩幢古蹟的資料亦已上載至古蹟辦網頁。為配合開放古蹟的安排，我們將增設展板和提供導賞服務，以助市民欣賞古蹟的特色。達德公所見證了屏山地區的發展和歷史變遷，將會被納入為屏山文物徑的一部分。

(b) 就文物保育而言，法定古蹟／歷史建築的最佳用途，正好就是其原本設計的用途。發達堂於上世紀三十年代由李道環四個兒子組成的受託人「李道環祖」興建作為私人住宅，至今仍是李道環後人的住處。從文物保育角度來看，相對由政府取得發達堂的業權並人為地改作新用途，讓原有業權人的後人保留發達堂作原本用途是較為可取的做法。

此外，政府的政策目標是在尊重私有產權與保育文物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把建築物列為法定古蹟不會改變建築物的業權。我們一直鼓勵私人業主保存他們的法定古蹟／歷史建築。政府只會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例如當法定古蹟／歷史建築受到拆卸重建的威

脅，才會考慮通過換地方式以取得業權人同意交出其名下的法定古蹟／歷史建築。動用公帑收購古蹟的做法則更具爭議。就發達堂的個案而言，我們十分感謝有關業權人的支持，同意把建築物列為法定古蹟，讓建築物受到永久法定保護和規管。

Miss Angela PY SIU
Curator (Historic Buildings)2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ffice
136 Natha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Annex
附件

By Email and Post

(apysiu@lcsd.gov.hk & chiwong@lcsd.gov.hk)

Monument Declaration and Opening of Fat Tat Tong

Written Consent

We, as the owners of Fat Tat Tong at Nos. 1 to 5 of Ha Wo Hang, Sha Tau Kok, New Territories situated on Lot Nos. 1113, 1114, 1115, 1118 & 1119 in D.D. 39, agreed the declaration of Fat Tat Tong as a monument under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ap. 53) and its opening for public viewing after restoration. Detailed arrangement of the opening will be further confirmed with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ffice upon the declaration.

[Redacted Signature]

SIGNED by the Owner
of Lot No. 1113 in D.D.39
(Name: [Redacted])

~~HKID/Passport No:~~

[Redacted]

Mailing Address:

[Redacted]

Signature of witness:

[Redacted Signature]

(Name: [Redacted])

[Redacted]

Date

[Redacted Signature]

SIGNED by the Manager of Li To Wan Tso
(Owner of Lot Nos. 1114, 1115, 1118 & 1119 in D.D.39)
(Name: [Redacted])

~~HKID/Passport No:~~

[Redacted]

Mailing Address:

[Redacted]

Signature of witness:

[Redacted Signature]

(Name: [Redacted])

[Redacted]

Date

Note: Some parts of this letter were blackened due to privacy reasons.

註：基於私隱理由，此信件的部分內容已被遮蓋。